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参与收购德阳经开区通亨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亨通精密铜箔科技（德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铜箔”或“受让方”）拟通过公开摘牌的方式参与收购德阳经开区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发展”或“转让方”）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德阳经开区通亨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亨商业”或“标的公司”）100%股权，挂牌转让底价为31,107.63万元。交易价格将不低于挂牌转让底价31,107.63万元与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转让方对标的公司的投资金额与相应的利息及评估基准日前（2024年8月31日）转让方已投入标的公司建设资金总额298,122,205.45元在过渡期产生的利息之和，上述利息按年化6.5%计。过渡期转让方对标的公司投资金额以审计数据为准。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根据国有资产产权交易有关规则在产权交易所公开进行，本次交易能否摘牌成功以及最终交易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德阳发展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将其持有的通亨商业 100%股权通过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交易价格不低于挂牌转让底价 31,107.63 万元（由通亨商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1,307.62 万元与转让方承担的通亨商业向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借款 9,800.00 万元构成）与过渡期转让方对标的公司的投资金额与相应的利息及评估基准日前（2024 年 8 月 31 日）转让方已投入标的公司建设资金总额 298,122,205.45 元在过渡期产生的利息之和，上述利息按年化 6.5%计。过渡期转让方对标的公司投资金额以审计数据为准。

本次股权转让挂牌结束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2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亨通铜箔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参与本次竞拍，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交易实际情况办理本次交易的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具体实施公开摘牌、签署协议等相关事项。若成功摘牌，公司全资子公司亨通铜箔将持有通亨商业 100%股权，通亨商业将成为公司全资孙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交易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参与收购德阳经开区通亨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德阳经开区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00678398833D

（三）成立日期：2008 年 9 月 11 日

（四）营业期限：2008 年 9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五）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六) 注册地址：四川省德阳市天山南路三段 99 号

(七) 法定代表人：徐宏

(八)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人民币

(九) 经营范围：控股公司服务；对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委托的资产进行经营、管理；对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授权的土地进行开发经营；对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委托的城市基础设施、公益性项目投资；对经营性项目投资；对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委托的其他项目投资；房屋租赁、销售；设计、制作、发布户外广告（不含气球广告），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钢材、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矿产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 股权结构：德阳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60% 股权，德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40% 股权。

(十一) 其他说明：

1、2022 年 1 月 5 日，德阳发展与亨通铜箔原控股股东江苏亨通精密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密铜业”）签订《项目合作协议》，约定德阳发展指定或新设项目公司（通亨商业），作为亨通铜箔厂房建设实施主体，通亨商业通过合规方式取得精密铜业指定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严格按照精密铜业要求修建项目厂房及配套整体，直至竣工验收。项目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通过竣工验收。因修建期较长且无法实现效益，亨通铜箔应按通亨商业实际已支出的投资额 6.5%/年予以补贴修建期的效益直至厂房移交。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子公司与德阳发展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德阳发展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及子公司与德阳发展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2、德阳发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及类别

公司名称：德阳经开区通亨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00MA7JFBCK9C

成立日期：2022 年 2 月 23 日

营业期限：2022 年 2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四川省德阳市天山南路三段 99 号

法定代表人：董志青

注册资本：15,52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德阳发展持有 100% 股权。

通亨商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标的权属状况说明

通亨商业因向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借款 9,800 万元，已将其持有的电解铜箔项目厂房（包括但不限于新建产业园区及配套设施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建筑物和其他地上附着物等）向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办理了抵押。在本次交易合同签署前，德阳发展向通亨商业支付 9,800 万元借款及利息，由通亨商业向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归还借款，德阳发展负责向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办理完成抵押解除手续。

除上述情况外，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8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29,943.49	32,674.96
净资产	14,771.06	21,299.94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 1-8 月
营业收入	24.98	2,927.25
净利润	-178.74	1,728.88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四川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止 2024 年 8 月 31 日，通亨商业所有者权益为 21,299.94 万元，其中实收注册资本 15,520.00 万元，资本公积 4,300.00 万元，未分配利润 1,479.94 万元。2024 年 8 月 31 日标的公司净资产较期初增加主要系转让方注入的 4,300.00 万元政府专项资金及标的公司应收账款 3,102.89 万元所致。

（三）最近 12 个月内标的资产减资情况

2024 年 11 月 4 日，通亨商业注册资本由 60,000 万元变更为 15,520 万元，该注册资本缴纳已全部缴纳到位。

（四）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四川坤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德阳经开区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德阳经开区通亨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川坤资评报（2024）第 33 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以 2024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通亨商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1,307.62 万元。

《评估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1、评估对象：通亨商业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依据被评估企业的情况以及收集到的资料状况，本次评估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3、评估基准日：2024 年 8 月 31 日。

4、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通亨商业资产账面价值 32,674.96 万元，资产评估价值为 32,682.63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11,375.01 万元，负债评估价值为 11,375.01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1,299.94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1,307.62 万元。通亨商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21,307.62 万元。

在评估基准日, 通亨商业的净资产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增值 76,793.14 元, 增值率 4%; 增值主要系近年来人工成本增加导致建筑开发成本增加及土地市场供应减少带来的地价增值从而引起投资性房地产增值。

5、特别事项说明

估价对象房屋未取得相关产权证, 房屋建筑面积由被评估单位根据德阳市勘察测绘设计院出具的《德阳市房屋面积测绘报告》“德勘实测报(2023)字 032-1 号、032-2 号、032-3 号、032-4 号、032-5 号、032-6 号、032-8 号、032-9 号”通亨商业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7 日, 至评估基准日, 估价对象已投入使用, 维护状况优。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尚未办理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 本次估价以估价对象在公开市场能正常流通, 交易无障碍为估价前提。

(五) 其他情况

1、亨通铜箔已与通亨商业签署《租赁预约合同》, 并按约定支付通亨商业 1,000 万元租赁订约定金。

2、通亨商业向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借款 9,800 万元, 该笔借款本金及利息在本次交易合同签署前由转让方德阳发展支付给通亨商业, 由通亨商业向银行归还。

3、截止评估基准日(2024 年 8 月 31 日), 亨通铜箔应付标的公司应收账款 3,102.89 万元, 系标的公司计提的应收亨通铜箔的利息款。

4、截止评估基准日(2024 年 8 月 31 日), 亨通铜箔应付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 310.71 万元, 系亨通铜箔应付的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

受让方受让标的公司产权后, 通亨商业除上述 9,800 万元银行借款外其他原有的债权、债务由本次产权交易后的通亨商业继续享有和承担。

四、本次挂牌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标的

德阳经开区通亨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二) 交易价格

交易价格不低于挂牌转让底价 31,107.63 万元与过渡期转让方对标的公司的投资金额与相应的利息及评估基准日前(2024 年 8 月 31 日)转让方已投入标的公司建设资金总额 298,122,205.45 元在过渡期产生的利息之和, 上述利息按年化 6.5% 计。过渡期转让方对标的公司投资金额以审计数据为准。

（三）保证金

本次交易需意向受让方缴纳交易保证金 8,000 万元。

（四）其他

本次交易尚在公开征集受让方阶段，若亨通铜箔摘牌成功，则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次交易对公司流动性不会产生影响，具体成交金额、支付期限、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以及有效期限等情况尚无法确定，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通亨商业系德阳发展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亨通铜箔 5 万吨/年电解铜箔项目厂房建设提供定制建设服务单位，通亨商业建设的一期项目厂房及配套整体已通过竣工验收。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亨通铜箔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通亨商业 100%股权有利于减少公司费用支出，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于亨通铜箔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根据国有资产产权交易有关规则在产权交易所公开进行，本次交易能否摘牌成功以及最终交易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对本次交易后续进展等信息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8 日